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已界定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據以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及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起預期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六)(即香港公開發售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而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65,000,000股股份(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6,5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38,5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5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586

獨家保薦人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聯席全球協調人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賬簿管理人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Goldman Sachs 高盛

HSBC  滙豐

聯席牽頭經辦人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Goldman Sachs 高盛

HSBC  滙豐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i)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onchventur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作出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6,500,000股發售股份(或會調整)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238,500,000股發售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載而調整。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3.56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36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3.5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低於13.56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則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下列地址索取：

1.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52樓
2.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4.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5.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九龍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194-196號
	窩打老道分行	九龍窩打老道86號萬基大廈A2舖
	紅磡義達大廈分行	紅磡馬頭圍道21號
	馬頭角道分行	土瓜灣馬頭角道39-45號
	佐敦道分行	佐敦道23-29號新寶廣場一樓
	藍田分行	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舖
	將軍澳廣場分行	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112-125號
	葵涌廣場分行	葵涌葵富路7-11號葵涌廣場 地下A18-20號
	德士古道分行	荃灣德士古道36號東亞花園A112號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青衣城分行
沙田第一城分行
大埔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新界青衣島青衣城115號
沙田第一城銀城商場16-20號A座
大埔安泰路1號大埔廣場地下
商場4號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海螺創業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所示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白表 eIPO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透過**白表 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於(i)英文虎報(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中文)；(iii)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 www.conchventure.com 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不同渠道公佈。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於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行使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所繳付的申請股款不會獲發收據。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586。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景彬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郭景彬；執行董事為紀勤應、李劍及李大明；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安、陳繼榮及劉志華。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的內容。